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1月23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提案，經旨揭會議審查後，
照案通過，由推廣教育中心統一上簽核備並進行招生。

擬辦：奉核後，通知各單位辦理。

敬陳

校長

承辦人員：顏名聰

會辦單位

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審 核	決 行
推廣教育中心 顏名聰 推廣主任 03/02 12:01 教務處 杜平惠 教務長 03/05 17:36	會計室 陳靜雯 主任 03/07 10:52	校長室 萬孟璋 主任秘書 03/07 11:40 校長室 陳鴻助 副校長 03/12 18:20	校長室 陳銘田 校長 03/13 08:55

教務處 2018/03/02



107000099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審查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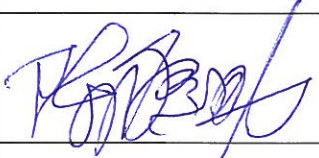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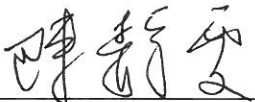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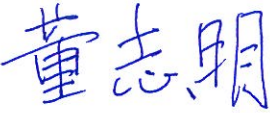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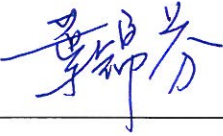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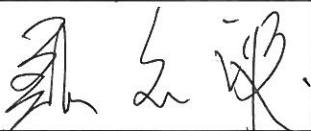
時間：107 年 1 月 23 日(週二) 下午 2: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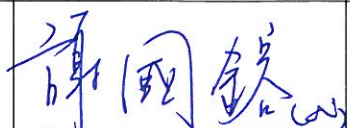
主席：陳副校長 鴻助

紀錄：李姿玟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陳副校長 鴻助		杜教務長 平惠	
張研發長 翊峰	請假	薛館長 雅明	請假
陳主任 靜雯		王院長 瑞顯	
李院長 冠漢		萬院長 孟璋	
蘇院長 致遠		董院長 志明	
葉主任 錦芬		林主任 維炤	
陳主任 怡伶		李助理教授 麗雲	
顏主任 名聰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王主任 耀德			

106 學年度嘉南藥理大學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7 年 01 月 23 日(週二) 下午 14：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 鴻助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辛苦了，首先盤點推廣教育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執行情況，統計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推廣教育的開班數、收入金額、受訓人數等，皆有明顯成長，這是大家努力的結果，但是在成長的情況下，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有 3 班未開班，24 班取消開班。這狀況是這幾年我參加這個審查會議常遇到的狀況，請各委員想想要如何把未開班及取消開班的數量盡量減少，希望讓剛剛成長的績效能夠繼續維持。

貳、上次決議案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案	執行報告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表。	修正後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
推廣教育開班名稱相似或雷同的班級，是否可在開班名稱後註明哪一系所開設，在核銷時也較易區分	決議於推廣教育開班名稱後備註何系開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參、工作報告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開班需求表，通過共 11 系、4 個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提出之推廣教育班；非學分班開設 70 班及學分班 5 班，共計 75 班，應收金額 17,254,500 元，目前實際開班為非學分班 43 班及學分班 5 班，共計 48 班，應收金額 11,985,518 元，開班率為 61.33%，如附件一。
- 推廣教育開班統計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7 日止(含併班及自行上簽開班者)，開設非學分班 50 班，計 12,938,266 元，學分班 5 班，計 1,570,860 元，合計 55 班，應收經費合計 14,509,126 元，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提供開班需求表之開班率及收入統計表，如附件三。提供開班需求表未開班之統計，藥理學院 3 班；民生學院 15 班；人文暨資訊應用學院 0 班；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 4 班；環境學院 3 班；其他(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2 班，共計 27 班。
- 統計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推廣教育開班數，共計開辦 135 班，應收金額 34,862,113 元，參加人數 6584 人，相較於 105 年度共開辦 121 班，應收金額 33,236,511 元，參加人數 5,764 人，不論開班數、收入金額及受訓人數，皆有明顯增加。
- 推廣教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接受 TTQS 評核，評核結果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為銅牌。評核結果建議改善事項統整為 5 點：(1)實際落實開班需求審查制度。(2)開班率逐年下降，應明確說明目標客戶需求，並據以展開對應的需求調查，而非為開班而開班，有投機取巧之疑。(3)應具體產出目標市場與內外部顧客或產業之各構面效果提升之佐證。(4)宜展現辦班主

管及主辦人員進行市場調查與職能評估的相關能力需求。(5)利益關係人員參與課程設計與實際審查的佐證紀錄可更完整呈現。

6. 推廣教育中心 106 年 12 月 17 日於高雄地區國際商工開辦國際禮儀乙級接待員推廣教育班。
7. 推廣教育中心與藥學系合作於台北及桃園地區開設藥學系研究所碩士學分班，預計於 107 年 3 月 18 日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分部開辦「台北地區藥學系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第三期」及 107 年 2 月 24 日假萬能科技大學開辦「桃園地區藥學系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第一期」，已分別與東吳大學及萬能科技大學接洽場地借用事宜並辦理簽約，完成後將報教育部核備。
8. 勞動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工讀生或兼任助理時薪由 133 元調漲為 140 元，請各院院長協助轉達所屬各系計畫主持人，於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時，務必以時薪 140 元編列工讀生或兼任助理(含臨時工)薪資，並於開班前一星期將預聘任之工讀生資料登錄於教師行政資訊平台，以利人事室幫工讀生或兼任助理(含臨時工)辦理勞保投保事宜。
9. 藥學系陳莉螢老師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辦理第 46 期藥師補修中藥學分班，其中施姓學員於當期上課期間有繳費卻因故未上課且未辦理退費，此班已結案。陳老師想讓施姓學員不用繳費來參加 107 年 1 月 6 日開班之第 47 期藥師補修中藥學分班，並於成績通過後核發學分證書，此案已上簽請示鈞長，核示結果為施姓學員須繳交第 47 期學分費後，完成訓練且成績及格則可核發學分證明。
10. 粧品系楊朝成老師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因經費核算時認為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中第四項預算收支表不合理，提出 2 點建議，(1)開班計畫書之預算收支表中，廣告費不應列入業務費，建議從管理費中扣除。(2)管理費之 15%應為人事費及業務費之總和計算(如科技部計畫計算方式)，不能以總經費的 15%計算。楊老師希望能修正經費計算方式。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預算收支表之管理費及場地費編列係依據「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5、6 條規定編列。
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會議有委員建議，「推廣教育應統計參加人員身分別，計算在校生與校外人士比例及邀請校友中心主任列席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統計 106 年度參加推廣教育上課人數共 6,584 人，其中在校生 2087 人(31.7%)、校外人士 4497 人(68.3%)。

主席：以上工作報告，各位委員是否有意見要提出。

在工作報告第 11 點所提，上一次委員的意見也可以從附件二看到，開班名稱相同的系所，到底是哪一科系來開設推廣教育班別名稱，在後面都加註系所，我們中心是否都有做了嗎？

顏主任：做了。

主席：對於前一次的提案執行情況都有落實，是可給予肯定。另外在工作報告第 3 點裡面，我剛剛有認真算了一下，實際上只有開 72 班，非學分班 67 班、學分班 5 班，沒有開的 6 班，取消是 22 班，發現數據上有落差，是否再確認一下。這幾年下來未開班及取消開班數忽大忽小，在第 5 點提到 TTQS 評核，評核意見第 2 點，評核委員也看到我們這樣的狀況，開班率逐年下降，建議我們開班要有目標的客戶需求，並具體展開對應的市場調查，而不是為開班而開班，跟投機取巧是一樣，評審專家有提到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就要特別去注意。

第 6 點提到在南高雄國際商工開了國際禮儀接待員的課程，北高雄的育英護專還沒開班？

顏主任：還沒。

主席：第 8 點提到時薪改為 140 元/小時的部分，從 107 年 1 月 1 號開始，後續有開辦推廣教育班的相關院、系就要配合調整為 140 元。第 10 點的部分關於楊老師提議經費計算方式問題，科技部的算法有科技部的方式，我們學校推廣教育開班經費計算是依按照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推廣教育辦法來訂定。這部分請會計室或教務長有無其他想法或建議。

顏主任：對於工作報告第 3 點的部分，可以由附件一得知，確定是預計開 75 班，因為有三個班是備註開設 2 班。

會計主任：楊老師提的建議，人事費加業務費的總額再乘以 15%，國科會是這麼做，但國科會的經費分配方式是依老師自己的研究計畫需求提出，再額外給管理費。我們推廣教育的開班是我們預計收多少費用，再從總收入經費去編列各部分費用，無法用科技部的方式去計算。就如產學計畫，某一個機構丟一個案子，廠商給你 100 萬，經費要怎麼畫分那是學校的事情。但是國科會是老師有多少經費再額外算 15% 給你所屬的機關，這是無法比照辦理。

教務長：陳主任已經解釋很清楚了。

王院長：有關工作報告第 5 點，推廣教育中心接受 TTQS 評核，委員建議改善事項統整為 5 點，來評核我們是哪些單位？寫的這 5 點應該參考就好，像是建議的第 2 點是非常主觀的講法，為開班而開班有投機取巧之宜，我很難認同。大家都是非常努力、積極開班。應該大部分學校都這樣。開班率是在 TTQS 評核項目裡面嗎？逐年下降有什麼影響嗎？

顏主任：TTQS 的評核單位是我們跟勞動部提出申請評核，勞動部再委託給德鍵企業有限公司辦理，提出申請後，德鍵會派兩位評核委員，是哪個單位，不得而知，只知道其中一位是成大創新育成中心，這幾年(次)都有來，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的開班數都很多，但是他是希望確實有做市場調查再來開班，而不是今天提出申請開班就開始招生，招的到就開班，招不到就不要開。因為這是訓練品質管制系統，所以他是希望在 TTQS 的系統從開班、審查、規劃，都要有系統性，對目標客戶要有交代。像我們的環訓班，明顯的，上完課取得證照，到公司後薪水是會增加的。那其他的班是否也應做這樣的動作。因此特別強調目標客戶群跟我們開的班要有相對應，也請我們落實審查制度，請計畫主持人要先做市場調查再來決定是否提計畫開班。

教務長：TTQS 是可以不用理會他的評核，但是對於勞動部相關的計畫的就無法申請。當時我在研發處時，辦理第一次評核我們就申請到銅牌，能達到銅牌以上才能去申請勞動部的政府計畫，當初的申請評核是這樣。至於委員寫的建議是有講得比較嚴重，不過我覺得已經評核三次了，有拿到銅牌，已經很不錯了。當初南台科大也只有拿到通過門檻而已，所以這是得來不易。既然推廣教育中心去申請各項勞動部計畫，對於 TTQS 評核也不能忽略，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還是要去注意。

主席：感謝教務長補充，當天評核是我主持，有一位委員比較客氣，另一位比較不客氣的，所以我想每一個評鑑委員的角度或是個人特質比較不一樣。像剛剛教務長提到，勞動部 TTQS 評核大家都努力，至少有銅牌，原想說再衝衝看，是否能進階到銀牌，但不曉得銀牌對我們是否有特別的誘因，但至少可以保持在大於或等於銅牌以上。對於他的意見，如果不是很合理的我們可

以微調、聽一聽或是改善，那真正指出我們需要注意的，我們就要好好去改善。對於以上業務單位或相關主管、委員這邊不曉得對於工作報告是否還需要進一步了解的地方。

王院長：從職訓局時，開始就有接他們的計畫，要通過 TTQS，是在吳主任的時候。接下來這 5 點我們要怎麼去改善？

主席：待會要來審查 106 學年第 2 學期提案，我們須要有所回應，剛剛王院長提起怎麼去改善？我們是否可從開班需求審查，對於開了一堆班出來，卻每次都沒有開班成功，那我們審查是否就特別注意及特別嚴格。過去 3 年裡面都沒開班超過 1/2 者，那這樣是不是那個系所的需求審查或是我們本身內外部需求審查沒有嚴格去把關。未來我們要再評核的時候，我們要有發揮到改善委員的建議。對於利益關係人員參與課程設計與實際審查的佐證紀錄可更完整呈現。請問顏主任委員是想要表達什麼意思？

顏主任：因為委員覺得我們是只有開一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那這些系上提出開班時，系上有沒有審查，還是說系上老師想提，系上就開放。委員希望這些的審查制度可以更落實。像是第 4 點，我們推廣教育的同仁，我們也有要求他們去參加 TTQS 課程，因為德鍵公司或工會會辦理職能課程都會希望我們去參加，我們的同仁就會撥空去參加，提升職能的能力，這是我們目前有再做改善的。

主席：至少這部份我們目前已有做改善。對於在系上設計這些班別，是不是同仁提出班別，能透過系上開會，而不是主任蓋完章就送出來。至少做漂亮一點，算是程序審核，會不會造成我們的困擾也不曉得。如果有不妥當的，像是班別數太多或是有地方不適宜的，讓主持人調整或退件，這樣會不會感覺上審查的把關比較高。其他院長有沒有要提一下其他意見？

王院長：何時需要回復 TTQS 這五點。

顏主任：現在不用回覆，是兩年後再評核的時候，在報告中針對上次提出的意見有何改善。

教務長：如果我們下次不再接受 TTQS，那我們就可以不用理他。但是我呼籲要把它記下來，TTQS 一定要繼續維持，除了學分班跟非學分班以外，要在推廣教育有成績的話一定要評 TTQS，TTQS 就是台灣訓練品質系統，我記得上次勞動部施署長來的時候，私底下有提到為什麼我們學校還沒有 TTQS，其實以前有，只是以前只有通過，沒有得到牌，所以在研發處的時候就積極的去做，得到銅牌。現在 1~5 點，除了第 2 點比較有問題，第 3 點建議，像是照顧服務員市場多大，資料可從網路上找，可做表格。將老師及各系要填出申請開班的時候，讓他們填具體產值？市場多少？。第 4 點，電腦方面，都有職能名稱，像是產出什麼管理師等等的，讓老師們去填寫，這是我們能做的。

主席：可依教務長方式來改善。對於取消開班的部分再來想想改善方法，也希望落差不要太大。對於楊老師的意見，因為屬性不一樣，所以還是依推廣教育開班方式來進行經費編列，依照規定辦理。

主席：看過 104-1、104-2、105-1、105-2、106-1 民生學院餐旅系開最多班，相對也取消最多班，所以要注意一下。

王院長：基本是對應證照考試的時間來開的。

主席：那是因為沒有人報名嗎？還是其他原因？

王院長：不知道。

主席：那就要去探討原因。

王院長：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的行動月嫂班，這是什麼班？

顏主任：是坐月子人員，例如坐月子中心，他會希望我們幫忙培訓員工，所以我們會結合幼保系老師，幫忙培訓產婦護理及新生兒照護課程，加上月子餐製作，就是現在流行的到府坐月子。

教務長：人資學院的部分，要再加油喔!!請院長回去轉達系主任多開些課程。環境學院環工系許錦明老師負責防災中心的部分是否也可以在推廣教育中心開班。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審查本校推廣教育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各教學單位提出之開班需求，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說明：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開班需求調查，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共計 13 系、5 個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分別繳回開班需求表，非學分班預計開設 54 班及學分班 5 班，共計 59 班，金額預估共計 14,672,800 元。
- 2.經審查通過之推廣教育班，將統一製作招生廣告，以利各教學單位開班。

決議：

1. 修正附件一之取消開班班級數後通過。
2. 爾後在需求表中增加教務長建議的部分，如具體產值及市場需求。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時 50 分